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中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木森
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律師

　　蔡沂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和屋晶子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就被告甲○○○○部分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所起訴之被告大和屋晶非本國人，而為外國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自應提出其本國語言訴訟文書之譯本，以利被告瞭解起訴內容，以便應訴。且被告是否具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，確否居住於起訴狀陳報之境外住所等情節，均不明確，本件原告起訴有此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之處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一併通知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先行提出其他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1.民事起訴狀、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（期日時間請空白，由本院填寫）、送達證書之譯本，各二份。

2.被告甲○○○○具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證據、其護照號碼、住所所在地址及足資認定人別之證明文件資料。如資料非中文，應一併提出完整中文譯本。均一份。